

# 個別地區指南—英格蘭及威爾斯

( 於2013年12月20日 ~~於2014年4月~~ 刊發，最後更新：2022年1月 )

**重要提示：**本指南不凌駕《上市規則》，也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就法律、監管、稅務、財務或任何其他方面所給予的意見。如果本指南與《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閣下可就《上市規則》或本指南的詮釋諮詢上市科的意見，諮詢過程將會保密。

本指南有關外國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我們的準上市申請人、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其各自的顧問又或有關司法權區的官員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只有在獲通知我們有關資料須作出變更時，我們始會修改本指南以反映有關變更。

## 後續發展 ( 於英格蘭2022年1月更新 )

2021年11月，聯交所推出新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其中包括要求所有發行人遵守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威爾斯《GEM上市規則》(如適用)附錄三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經修訂的《上市規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上述上市制度推出後，本地區指南中的資料或不再合用，故我們建議發行人及其顧問在閱讀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時多加留意。

在本地區指南所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新上市申請人首次提出上市申請時，須向聯交所確認本應參閱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如適用)的附錄三，以了解聯交所要求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sup>1</sup>本地區指南中所述載的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英國法律」)、法規、規例及市場慣例仍然適用，如日後若有變更，需提供相關變更詳情的資料，並變動，而變動可能或將其他會對新申請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任何與其情況相關的英國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告知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產生負面影響，這些新申請人必須通知聯交所。如對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或要求有任何疑問，新申請人宜盡早諮詢聯交所。

---

<sup>1</sup> 包括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已被取代，自2022年1月1日起不再有效)若干規定修改後編納成規的條文。

## 本指南的目的

我們編制了一系列指南以解釋聯交所如何處理在個別特定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的上市申請，此為其中一份。本指南旨在幫助申請人更深入認識我們對海外發行人施加《上市規則》時的期望、慣例、程序和考量標準。

**本指南須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2013年9月27日上市規則) (特別是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GEM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適用於主要上市申請人)及《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適用於第二上市申請人))一併閱讀<sup>2</sup>。所有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申請一個或以上的「常用豁免」<sup>3</sup>，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發行人<sup>4</sup>則享有關於若干《上市規則》條文的自動豁免<sup>5</sup>。(於2022年1月更新)**

## 我們的處理方法摘要

**若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公司符合本指南中所提到的條件，我們不認為須證明英國法律及規則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如何達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更新)**

**英格蘭及威爾斯的股東保障標準與我們有重大差異。**

**法定證券監管機構——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sup>6</sup>的正式簽署方，而英格蘭及威爾斯符合我們的國際監管合作規定，因其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間設有充分的合作安排措施。(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可以接受在英國作或尋求主要上市而在聯交所作或尋求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發行人符合根據英國公認會計原則或歐洲聯盟認可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當中但發行人必須在其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中附上對賬表，說明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於2022年1月更新)**

<sup>2</sup> 見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Documents/new\\_ips\\_0927\\_c.pd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Documents/new_ips_0927_c.pdf)

<sup>3</sup> 主要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58條(《GEM上市規則》第24.25條)；第二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1B條

<sup>4</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5節。

<sup>5</sup> 《聯合政策聲明》主板上市規則第88段，19C.11條

<sup>6</sup> 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 目錄

1. 背景 .....	1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	1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	1
4. <u>核心股東保障水平</u> -《聯合政策聲明》股東保障標準 .....	<del>1</del> <u>1</u>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	6
6. 組織章程 .....	6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	7

附錄	我們對於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與英國法律、法規及慣例之間差異的處理方法
----	-----------------------------------

## 1. 背景

1.1. 相當於香港~~《公司條例》~~法例第 622 章及~~《公司條例》~~及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的英格蘭及威爾斯法例為《公司法 2006》。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是英國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英國上市管理局是 FCA 轄下一個部門，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須遵守上市管理局發出的若干規則(「《英國上市規則》」)。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亦須遵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2000》(「《金融法》」)及歐洲聯盟多項規例(於 2014 年 4 月更新)。 (於 2022 年 1 月更新)

##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2.1. 本地區指南適用於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而申請在香港主板作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和申請在創業板 GEM 作主要上市的上市申請人。我們不接受在創業板 GEM 作第二上市的申請。

##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3.1. 我們的~~《有關海外公司《主板》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2013 年 9 月 27 日)~~(「~~《聯合政策聲明》~~」)訂明，~~《海外規則》第 8.02A 條規定~~，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立地及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的法定證券監管機關機構均必須與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好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充分的(「證監會」)在有需要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而海外發行人的紀錄、業務經營、資產及管理均位於香港境外時，證監會可向海外法定證券監管合作安排<sup>7</sup>機構尋求監管協助及取得資料。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符合此規定，因~~FCA~~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sup>8</sup>。此外，FCA 亦與證監會簽訂了合作備忘錄。 (於 2022 年 1 月更新)

3.2. 若上市申請人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但其中央管理及管控<sup>9</sup>的所在地在別處，則該司法權區亦須通常設有相類似的國際合作安排。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也

<sup>7</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 42 至 44 段。~~

<sup>8</sup> ~~《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sup>9</sup> ~~《聯合政策聲明》主板上市規則第 45 段 - 8.02A 條~~

必須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於2022年1月更新)

#### 4. ~~《聯合政策聲明》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水平~~

4.1 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的發行人須證明<sup>40</sup>其下述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如何達到《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常規慣例符合《聯合政策聲明》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根據一名準申請人提供的規定資料，我們不認為在下文列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股東保障標準慣例與我們有重大差異<sup>41</sup>。除了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我們在下文中列明這些常規慣例與《聯合政策聲明》規定的差異。因我們從未收到《有關該差異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於2022年1月1日已刪除)以往的規定之間的任何資料，其為一個差異。如以往沿用的慣例在新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下仍可用作評估準則，我們會在下文說明。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申請人該因應不足而相應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確保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於2022年1月更新)~~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我們已在下文中闡述我們曾經接受過的相關常規慣例。~~

~~本指南有關英國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一名準申請人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因此我們建議發行人及其顧問在閱讀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時多加留意。本地區指南中所載的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日後若有變動，而變動可能或將會對新申請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產生負面影響，這些新申請人必須通知聯交所。~~

~~(於2022年1月新增)~~

#### 股東大會的程序

4.2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sup>42</sup>。

根據《公司法—2006》，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的舉行須事先給予通知，若是股東周

<sup>40</sup> ~~我們於《聯合政策聲明》第一節列出申請人須證明對等的股東保障標準。~~

<sup>41</sup> ~~主板《上市規則》第 19.05(1) 條及第 19.30(1) 條附註以及《聯合政策聲明》第 27 段及 28 段。~~

<sup>42</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 37 段。~~

年大會，須至少-21-日通知，所有其他情況則至少-14-天<sup>13</sup>。

~~判斷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是否「合理」，聯交所會考慮 (i)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中不時生效、適用於香港註冊公司的條文、(ii) 公司的股權架構，及(iii)公司及交易的具體資料及情況 (於2014年4月更新)。~~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處理方式

聯交所曾接受《公司法 2006》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通知期。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經修改後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2)段。(於2022年1月更新)

- 4.3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所有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於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權<sup>14</sup>。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的申請人須說明其是否能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經修改後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及14(4)段。(於2022年1月更新)

### 其他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4.4 與以往的《聯合政策聲明》及《上市規則》舊附錄三<sup>15</sup>相比，新規定中新增

<sup>13</sup> 凡公司是「掛牌公司」，即因公司同意或在公司的同意下，其股份獲准在歐洲經濟區地區內的受監管市場（包括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買賣，上述通知期即適用，惟須遵守《公司法 2006》的若干條件。

<sup>14</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 38 段。~~

<sup>15</sup> 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有效的舊版《上市規則》附錄三

了兩項申請人須證明符合的股東保障水平，分別是股東有權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sup>16</sup>以及查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sup>17</sup>。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申請人未必符合這兩項新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須就此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相應修改。發行人及其顧問應參閱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當中載有全部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新增）

##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 5.1. ~~《聯合政策聲明》第四節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HKEX-GL111-22）~~載有關於以下事宜的指引：海外發行人遵守香港規則及法規的能力；證券資格；跨境結算及交收；香港預託證券；稅項及證券名稱識別。申請人若預計其難以遵守上述事宜（如適用）的相關規定，應盡早通知上市科。（於2022年1月更新）

## 6. 組織章程

- 6.1. ~~我們就~~《上市規則》中所有關於組織章程內容相關股東保障方面的規定，在英國法律及法規中均沒有對等條文<sup>18</sup>。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要符合我們《上市規則》的規定，其組織章程須包括若干項目，我們已於附錄中列出我們對每一項目的處理方法。（於2022年1月更新）

##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 7.1. 對於尋求主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我們一般要求其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up>19</sup>。（於2022年1月更新）

### 我們的處理方法

- 7.2. ~~如《聯合政策聲明》所載，我們可以接納符合英國公認會計原則、歐洲聯盟認可~~

<sup>16</sup> 附錄三第18段

<sup>17</sup> 附錄三第20段

<sup>18</sup>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

<sup>19</sup> ~~《主板《上市規則》第4.11-至-4.13-條、第-19.13-條-第-、19.39-25A、19C.10D、19C.23條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GEM上市規則》第7.12、18.04及-2.4。另見《聯合政策聲明》第56至62段24.18A條）。~~

~~歐洲聯盟公司可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歐盟<sup>20</sup>及《國際財務報告審計準則》」）及（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頒布）《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UK)<sup>21</sup>的投資報告標準皆是聯交所可接受的準則<sup>22</sup>。因此，我們財務報表。我們願意考慮容許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而並在英國作或尋求主要上市而在聯交所作或尋求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發行人，採用英國公認會計原則或《歐盟所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制會計師報告及隨後所有財務報表，並按英國《國際審計準則（英國）》（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UK)）審計這些文件。不過，條件是發行人須在其會計師報告及隨後的財務報表中，須附上對賬表，說明有關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而若有天不再於容許英國公認會計原則或《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司法權區上市，即須分別轉回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up>23</sup>。（於2022年1月更新）~~

---

<sup>20</sup> 聯交所網站載有聯交所信納相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清單（不時修訂）。

<sup>21</sup> 聯交所網站載有聯交所信納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要求之水平的其他海外審計準則清單（不時修訂）。

<sup>22</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50至59段。

<sup>23</sup> 主要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14條及《GEM上市規則》第7.14條（會計師報告）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9.25A條及《GEM上市規則》第24.18A條（年度／中期／季度財務報表）。第二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0D條（會計師報告）及第19C.23條（年度／中期財務報表）。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英國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我們對於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sup>(註)</sup>  
與英國法律、上市法規及慣例之間差異的處理方法**

註：下文所述的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有部分已 (i) 於2022年1月1日刪除，因為其對保障股東權益並非必要，或其與《上市規則》的規定重複；或 (ii) 經修訂後編入《上市規則》中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詳見「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一欄。新申請人應評估其是否能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或尋求豁免。(於2022年1月新增)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 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法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u>(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u>				
附錄三 4(1)	除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	《公司法2006》第175條規定，公司董事必須避免其擁有或可能擁有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與公司利益有所衝突或可能有所衝突。這項避免間接利益衝突的責任延伸至與董事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及與董事有緊	我們認為，申請人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及相關英國法律合起來的效果，與附錄三有關規定有大致相同的效果。因此，要求公司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嚴格遵守附錄三的規定，與修訂後對股東帶來的相對好處並不相稱。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	<u>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上市規則》第13.44條載有相若規定。</u>  <u>《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1條訂明第二上市申請人可獲自動豁免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u>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英國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 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法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u>(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u>				
	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密業務關係的人士。 聯交所曾考慮一宗案例，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的上市申請人在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就個別董事佔有權益的任何合約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而言，該董事無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附錄三 5	(i) 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 (ii) 財務摘要報告，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的日期前至少21天，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股東的登記	《公司法2006》載有相類條文（第415(1)、396(1)、424(3)條）	曾有一宗案例，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申請人須遵守《公司法2006》，聯交所認為英國法律與附錄三有關規定有類似效果。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u>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上市規則》第13.46(1)及13.46(2)條載有相若規定。</u> <u>第二上市申請人如認為有需要，應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u>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英國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 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 <u>2022年1月1日</u> 前的 處理方法	<u>2022年1月1日</u> 起的發展
<u>(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u>				
	地址。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附錄三 6(2)	凡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獨立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一的持有人。	《公司法2006》載有相類條文（第334(4)條）。	曾有一宗案例，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申請人須遵守《公司法2006》，聯交所認為英國法律與附錄三有關規定有類似的效果。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u>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並移至《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附註1。</u>  <u>第二上市申請人如認為有需要，應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u>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英國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 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 <u>2022年1月1日</u> 前的 處理方法	<u>2022年1月1日</u> 起的發展
<u>(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u>				
附錄三 7(1)	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	<p>英格蘭及威爾斯並無有關規則。</p> <p>聯交所曾考慮一宗案例，該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申請人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該公司的規則所要求發出的任何通知又或其他文件或資料，必須透過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方法發出。</p>	<p>申請人向聯交所承諾，如行使發出通知的權力，其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於報章上刊登通知的規定。根據申請人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及相關承諾，聯交所批准申請人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p> <p>《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p>	<p><u>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u></p>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英國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 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法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u>(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u>				
附錄三 7(3)	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聯交所曾考慮一宗案例，該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申請人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若股東不向申請人提供英國境內地址或電郵地址以收取通知，其無權收取申請人的通知、文件或資料。	<p>申請人向聯交所承諾，向地址在香港境內的股東發出通知。</p> <p>聯交所認為，該承諾讓股東有充分機會收取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此外，申請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不禁止申請人向海外股東發出通知。</p> <p>《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p>	<p><u>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上市規則》第13.71條載有相若規定。</u></p> <p><u>第二上市申請人如認為有需要，應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u></p>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英國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 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法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u>(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u>				
附錄三 8(1)及(2)	<p>就發行人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p>(1)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p> <p>(2)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公司法 2006》第 694 條規定，這種場外購股須以特別決議批准，而現實中，公司會在提出決議案時已設定在最高購股價。</p> <p>曾有一宗案例，一名須遵守《英國上市規則》的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申請人表示，《英國上市規則》第 12.4 條載有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時有關定價及向全體股東招標的規定。</p>	<p>聯交所認為《公司法 2006》與《英國上市規則》合起來的效果，可讓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申請人的股東獲得附錄三規定的類似保障。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p> <p>《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p>	<p><u>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有關可贖回股份的股東保障，請參閱《公司股份回購守則》。</u></p>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英國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 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 <u>2022年1月1日</u> 前的 處理方法	<u>2022年1月1日</u> 起的發展
<u>(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u>				
附錄三 9	如該等股本包括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則須說明不同類別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權利的先後次序。	根據《公司法 2006》，公司須於配發股份時呈交或隨周年報表一併呈交的股本說明中，也要披露有關發行人股本的類似資料。	聯交所認為，《公司法2006》可讓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申請人的股東獲得附錄三規定的類似保障。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u>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但上市申請人須遵守有關上市文件中有關發行人資本資料的披露規定（見附錄一A第25(2)段、附錄一B第17(1)段、附錄一E第25(2)段及附錄一F第44段（如適用））。附錄二A第3段還規定發行人的所有權文件必須載明證券獲派股息或利息的先後次序。</u>
附錄三 10(1)及(2)	(1) 如發行人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2)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	《公司法 2006》或《英國上市規則》均無此名稱上的規定。	聯交所曾考慮一宗案例，該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申請人向聯交所承諾：  (i) 無投票權的股份的名稱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或	<u>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u>  <u>就之前的附錄三第10(1)段，《上市規則》附錄二B部第5(2)段載有相若規定。</u>  <u>第二上市申請人如認為有需</u>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英國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 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法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u>(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u>				
	<p>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ii) 沒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的名稱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聯交所根據申請人的承諾批准申請人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p> <p>《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p>	<p><u>要，應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u></p>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英國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 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法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u>(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u>				
附錄三 11(1)	如在章程細則內制訂有關委任代表的表格的規定，則該等規定的措辭應不排除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的使用。	曾有一宗案例，一名須遵守《英國上市規則》的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申請人表示，其已遵守《英國上市規則》第9.3.6條更嚴格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委任代表表格須對擬提出的所有決議載有至少正反及中立三項表決選擇。	聯交所認為，申請人須遵守的《英國上市規則》對申請人施加的規定較附錄三的相關規定更加嚴格。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u>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上市規則》第13.38條載有相若規定。</u>  <u>《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1條訂明第二上市申請人可獲自動豁免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u>
附錄三 12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	聯交所曾考慮一宗案例，一名須遵守《公司法2006》及《英國上市規則》的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申請人於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如股東未能按根據該	聯交所認為，申請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符合《公司法2006》及《英國上市規則》有關行使股份限制的股東保障條文。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雖則此規定與附	<u>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u>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英國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 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法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u>(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u>		<p>法例 ( 第 793 條 ) 向其發出的通知遵守權益披露責任，申請人有權限制股東以下的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股東會上投票；或</li> <li>• 收取股息及轉讓股份 ( 如未能披露其股份權益 )。</li> </ul> <p>該申請人表示，該法例第 794 條亦容許上市發行人採取行動向法院提出申請，凍結或以其他方式限制附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此外，《英國上市規則》第 9.3.9 條訂明對股份的限制如何行使。</p> <p>申請人認為其組織章程</p>	<p>錄三不符。</p> <p>《聯合政策聲明》中無此等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授予第二上市申請人的「自動豁免」。</p>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英國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 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法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u>(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u>				
		細則條文與《公司法2006》及《英國上市規則》第 9.3.9 條一致。		
附錄三 14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投票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聯交所曾考慮一宗案例，一名須遵守《英國上市規則》的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申請人表示，《英國上市規則》要求其確保在若干情況下須放棄投票的股東不會投票（譬如在公司就「關聯方交易」尋求股東批准時）。	聯交所認為《英國上市規則》與附錄三有關規定有類似效果。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無此等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授予第二上市申請人的「自動豁免」。	<u>此規定經修改後保留。有關規定的全文請參閱《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及14(4)段。</u>